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NATION FIELD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NATION FIELD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NATION FIELD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經已擁有之股份)之 截止 及 董事辭任

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中策收購建議之最後限期)，已接獲根據中策收購建議涉及合共135,482,321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26份，該等股份(i) 佔440,797,543股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額約30.80%；及(ii) 佔中策收購建議下之181,977,749股股份約74.61%。中策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截止。

緊隨中策收購建議截止後，連同根據中策收購建議有效接納之135,782,321股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保華及錦興)擁有或控制合共394,602,1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約89.52%(其中要約人持有270,782,3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約61.43%)而46,195,428股股份則由公眾人士所持有，佔本公司之表決權約10.48%。

董事宣佈於中策收購建議結束後，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起，陳國強博士(及其替任董事陳國鴻先生)、Yap, Allan博士(及其替任董事呂兆泉先生)、周美華女士及李波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卜思問先生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上述請辭乃根據收購守則第七條之規定而生效。

由於股份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股份買賣。

茲提述要約人、錦興、威倫、群龍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及就(其中包括)中策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中策收購協議之接納

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中策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已接獲根據中策收購建議涉及合共135,782,321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26份，(i) 佔440,797,543股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0.80%；及(ii) 佔中策收購建議下之181,977,749股股份約74.61%。中策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截止。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根據中策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之款項將於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致中策收購建議之有關接納書因此成為完整並有效當日後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就中策收購建議所收到之有效接納書出應付款項憑據之最後日期乃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緊隨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按收購守則界定之要約期開始當日)開始之要約期前，要約人於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而保華與錦興(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則各擁有129,409,89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約29.36%。完成出售股份協議後，並緊接中策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保華及錦興)擁有合共258,819,794股股份(其中要約人、保華及錦興分別持有135,000,000股股份、61,909,897股股份及61,909,897股股份)，其控股權益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本約58.7%。中策收購建議並無向保華及錦興提出。

除上述之接納及股份出售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收購守則定義下之收購建議期間生效之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止之收購建議期間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

緊隨中策收購建議截止後，連同根據中策收購建議有效接納之135,782,321股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保華及錦興)擁有或控制合共394,602,115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9.52%(其中要約人持有270,782,3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約61.43%)，而46,195,428股股份則由公眾人士所持有，佔本公司之表決權約10.48%。

中策收購建議之接納並無任何附帶條件。中策收購建議並無就接納程度設定條件。中策收購建議並不包括任何非上市股份。

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各自之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共同及個別之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5%在公眾人士手中，以符合上市規則。

由於股份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辭任

董事宣佈於中策收購建議結束後，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起，陳國強博士(及其替任董事陳國鴻先生)、Yap, Allan博士(及其替任董事呂兆泉先生)、周美華女士及李波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卜思問先生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上述請辭乃根據收購守則第七條之規定而生效。

董事會謹對陳國強博士(及其替任董事陳國鴻先生)、Yap, Allan博士(及其替任董事呂兆泉先生)、周美華女士、李波先生及卜思問先生就彼等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需知會股東之事項。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o Yang先生	程婉雯女士
郭嘉立先生	黃景霖先生
陳玲女士	冼志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欣欣

承董事會命
Nation Field Limited
董事
Gao Yang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要約人唯一董事Gao Yang先生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相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相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